

全县采金重点地区,原属乡办企业的白金台子金矿、黑金台子金矿,于1997年全部收归于地方国营统管经营。

## 第三章 矿政监督管理

### 第一节 建立矿管职能部门

1990年以前全县矿产均由县乡镇企业局统管,1990年3月成立康定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(简称矿管办)。其职能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规及方针政策;参与制定本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;负责办理采矿登记和许可证颁发的有关工作,监督检查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等。1993年11月又成立了康定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(简称矿管委),由原县纪委书记周移峰任主任,代表党委参与黄金矿产开发和管理。1995年5月根据康机编委16号文成立了康定县地质矿产局,编制7人(撤销矿管办)。同时配套设立矿山治安民警大队,行政由公安领导、业务由矿产局指挥,并在瓦斯沟口设站检查。从此,矿产开发管理初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。

### 第二节 矿产管理及法规

1986年11月14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《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件》(五章二十七条)。

川黄(93)086号转发关于继续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》。

地矿部令第17号《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》(五章三十条)。

1993年县矿管办《对零星脉金矿开采和混汞机生产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修订稿十二条)。

康府发(93)58号《关于外地来县联办、独办黄金矿山企业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十条)。

康府发(93)55号《关于零星脉金矿开采和混汞机生产经营管理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。

《康定县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八个地方法规文件。

1994年,先后出台了《康定县关于整顿乡镇矿山秩序中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》、《折东地区矿山整顿第三次工作联系会议纪要》、《关于加强对我县联、独办黄金生产企业管理的紧急通知》,重申了四点原则,同时配套制订了《康定县乡镇年度矿产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》、《康定县年度联、独办矿山企业监督管理责任书》和《康定县临时氰化提金管理合同书》等七个文件。这些配套法规,基本规范地把全县矿山纳入法治,有章可循,有序管理。

1995年10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批准《甘孜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(草案),当前正在实施。

### 第三节 清理整顿加强管理

从1991年以来群众采矿手续由县矿办委托当地乡政府办理,试行有利有弊。1994年,试行了乡管矿山的责任办法,按办证费总收入30%返还与乡,双方签订责任书,明确责、权、利及奖惩办法。当年开矿产业整顿,购买印发《矿产资源法》和发送宣传资料1000多份,书写宣传标语500多幅。通过清理,外地到康定县以东地区与各乡镇联办(独办)的采金企业有23家,为制止黄金走私、流失、逃税,经1995年清理整顿,取缔了18家,保留5家。经4年的连续整顿,1997年底全县共有采金办证户132户,装置混汞机46户,对采金业全年各种征费收入250万元,上交财政138万元,税收10万元,其他支出101.28万,采金从业人数6000余人。

1994年,矿管收入上缴财政250万元,加上国营金矿上交税利两项共计500万元,占全年财政收入25%。

1995年全年矿管收入420万元(其中含返还乡镇、工委37万元),圆满完成县委、县府计划、财政收入350万元超12%。

1994年,矿管部门又一次清理无证采矿,折东仍有联、独办企业26户,补交上半年各种规费145.8万元。整顿检查制定了《矿山机具使用证》,处理了9台私设混汞机,对盗卖尾砂者处以罚金。园包包氰化加工基地,同年12月生产第一批半成品“载金炭”,运至西昌解析,提获纯金4254.2克,白银2230克,产值达40余万元。

### 第四节 矿产品流通市场管理

1986年3月,为加强对采金业和产品管理,康定县成立黄金生产领导小组,各区乡相应建立黄金生产领导小组。把个体金农组织起来,成立乡采金队(组)11个。但黄金走私仍不断出现,经领导部署公安、工商、银行等单位配合,缉私黄金走私4起,计19人其中收审1人,报捕1人,行政拘留3人,批评教育10人,警告处分3人。共收缴黄金84克、假金236克、假银元29枚、试金石3个,并追收其非法所得。初步保证了黄金国家收购。1987年,全县群体采金人数达1168人,走私黄金仍严重,在县公安局、工商局执法人员的行动下,缉私黄金2498.4克。1988年,黄金生产管理失控,群采黄金乱挖滥采严重。往年群采黄金只局限于砂金,当年发展到大肆开采狮子岩、大渡河一带金矿,偷运、倒卖脉金矿砂500多吨。采金高峰人数达1000余人,按测算应售黄金800两,而银行当年仅回收67两,90%的黄金已走私卖掉。当年州、县有关部门配合缉驻,共缴获走私黄金133.33两。